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規範運作水平，明晰本公司治理架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配合最新法規。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需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且於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劉崇亮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